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许可字〔2025〕37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唐山亭区褚峪 20MW 农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大唐山亭区褚峪 20MW 农光互补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总体概况

该工程为新建项目，总投资 4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1.4%。本期升压站工程安装 1 台 135MVA 双绕组有载调压自冷变压器，电压等级为 35/220kV。升压站呈矩形布置，围墙东西方向最长为 127.82m，南北方向最长为 43.43m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5536m²。升压站主变为户外布置，22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 GIS，站区大门向南开。站区整体分为综合区和生产区，西侧综合区自北向南布置有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、备品库、厕所、休息室和办公室，生产区自西向东布置有消防泵房、无功补偿装置、35kV 及二次设备预制舱、主变压器、220kV GIS、事故油池等。该工程

为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山亭区褚峪 20MW 农光互补项目配套建设的 220kV 升压站工程，其主体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的批复，文号为“枣环山审〔2024〕03 号”。本期升压站工程尚未开工建设。

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、设计方案、规模、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、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设备选型、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。

1、大气环境保护：加强物料转运和使用的管理，合理装卸，规范操作，采取有效抑尘、降尘措施，确保大气环境质量。废弃建筑物拆除时应持续洒水降尘，设置围挡，拆除的建筑垃圾堆放覆盖防尘网。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废土废渣等合理堆放，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。施工结束后，按“工完料尽场地清”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，减少裸露地面面积。

2、声环境保护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、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：昼间为 70dB(A)，夜间为 55dB(A)。

3、水环境保护：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，应在施工

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措施，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。在工地适当位置建设沉淀池，采取循环利用等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，严禁施工废水乱排、外排。升压站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纳入当地居民污水处理系统。

4、固体废物处置：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弃渣，运送至其他需要土石方的工程进行综合利用，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弃渣点处理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严禁在道路、桥梁、公共场地、公共绿地、供排水设施、水域、农田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废弃物。

5、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公园的生态环境保护：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尽量减少对生态敏感区造成的不利影响。严禁在生态敏感区内设置施工生产管理和生活区，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等易产生污染的环节或工段。施工运输要采取防遗洒、防泄漏等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。

1、电磁环境保护：升压站内合理布置电气设备，利用距离衰减、建筑物屏蔽等措施减小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影响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本期升压站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（频率为 0.05kHz 时，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电场强度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μ T）。

2、声环境保护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主变，利用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本期升

压站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。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水环境保护：升压站营运后需在站内设化粪池，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、严禁外排。

4、固体废物环境保护：升压站内设垃圾收集箱，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升压站需根据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（GB50229-2019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设计贮油坑和事故油池，设置合理的废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水收集系统，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油池，事故油池及贮油坑均需采取防渗措施。废铅蓄电池、废电容器、废变压器油、废变压器油桶及含油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置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。

5、环境监测：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，制定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，同时对建设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。项目调试期内应对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进行1次监测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履行安全生产

法定职责，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
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
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
中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
阶段，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
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反映
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

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
工、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
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环境影响报
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
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
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
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
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
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四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

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
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
工作。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10日内，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
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。

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
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

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。



文件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枣庄市应急管理局、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